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9,351.11万元, 同比增长44.79%; 营业利润22,248.82万元, 同比增长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7.65万元, 同比下降40.70%。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制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